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原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二、原盛國際有限公司業於經濟部112年8月30日府授經字第112000000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

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－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